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司法裁判的价值引领作用



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内容，诚实守信是公民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恪守诺言、诚信不欺、不因追求个人利益而损害社会或他人利益的基本准则。作为一种道德、价值理念，诚实守信用对人们的社会交往和基本秩序的维护起到了非常积极重要的作用。司法裁判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主流的价值观，尊重社会公众的朴素情感和基本道德诉求，使裁判更具有可接受性并由此提升司法权威性。

在劳动领域，诚实守信是劳动合同双方应遵守的行为准则，也是劳动者的附随义务，贯穿在提供劳动的整个过程、各个方面。

本期“案件写真”的判决，可谓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诚信价值融入司法裁判，并对相应条款进行限缩性解释，支撑了个案裁判结果的正当性，也修正、优化了法律条款的合理性和社会价值。法官在司法裁判中，对用人单位的财产利益、劳动者的择业自由以及社会公共利益进行合理平衡，在个案中应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追求，充分发挥了司法裁判对社会价值的引领作用，促进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植民众内心。

王睿卿

格力与奥克斯专利之争来到“新赛点”

9小时庭审如同“公开课”

□王丽丽 林愈

大家是否还记得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公司）这两大中国家电巨头之间那场判赔逾 2.2 亿元的专利纠纷？没错，这场瞩目的专利大战还没有结束。4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奥克斯公司与格力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及侵权纠纷系列上诉五案，均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朱理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徐卓斌、颜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逾2.2亿元赔偿的前世今生

2018 年 12 月，奥克斯公司向东芝专利株式会社购买了一项专利号为 00811303.3、名称为“压缩机”（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发明专利，并随即以该专利为权利基础，以格力公司制造销售的四款空调侵害其涉案专利权为由，分别向浙江杭州、宁波两地中级法院提起四起侵权诉讼，请求确认被诉行为构成专利侵权并赔偿其合计 2.67 亿元经济损失，同时还对相关销售商列为共同被告。四案一审均认定被诉行为构成侵权，两地法院分别判决格力公司向奥克斯公司支付赔偿金共计 2.25 亿元。格力公司对四案判决结果均不服，奥克斯公司对其中一案判决结果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其间，格力公司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宣告部分权利要求无效。格力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判决撤销被诉决定中关于继续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的内容，要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格力公司、奥克斯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法高质效协同审理

格力公司与奥克斯公司之间的纠纷系同一专利权引发的民行程序交叉案件，为



资料照片

确保对专利权利要求的统一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采取协同审理的方式，将能启动司法始终贯穿审判工作。

考虑到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案件的处理结果是民事侵权案件处理的前提和基础，行政案件和民事案件的开庭审理被分别安排在同一日的上午和下午。

通过双方庭前会议进行证据交换，合议庭准确把好该案脉络，梳理研判初步确定争议焦点。上午的专利无效行政案件争议的核心焦点问题为：被诉决定和一审判决对权利要求的解释是否正确、涉案专利说明书公开是否充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涉案专利是否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下午四起侵权案件二审争议焦点为：一审是否遗漏必要共同被告、奥克斯公司是否具有原告主体资格、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现有技术抗辩是否成立、赔偿数额是否合理等。这么多焦点问题核心就是，奥克斯公司到底能否守住专利权效力？从而守住被侵权索赔的请求权？双方诉争来到关键赛点。

庭审变身普法公开课

发明专利等技术性较强的案件，涉及大量专利说明图及权利要求解释。双方代理人展现出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了复杂疑难的专利技术，对争点观点进行全面阐述。合议庭成员洞见症结，提纲挈领进行提问，专家辅助人对本案关键技术阐释了专业观点。

虽然两场庭审中间只休息了一个小时，但 9 小时的庭审，旁听席依然座无虚席。旁听人员纷纷挺直身板、仰着脖子观看庭审，甚至在庭前分发的案情简介材料上做笔记，“专利案件的技术分析很精彩，这仿佛是一场诸多专家讲授的大型公开课。”旁听人员说，他们在庭审的严肃性、诉讼的对抗性中体会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保护创新的态度和决心。本次庭审近 6 万人次观看庭审直播，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的审查员、预约旁听的公众代表 90 余人现场旁听。（来源：人民法院报）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可否主张误工费

近日，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误工费纠纷案。2022 年 3 月，刘某驾驶小型客车在行驶过程中，与苟某临时停放在道路右侧的三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苟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经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认定，刘某承担全部责任，苟某无责任。后苟某在医院住院治疗，经鉴定，苟某伤情构成十级伤残，苟某所需误工费、护理期、营养期均鉴定清楚。

2023 年 10 月，苟某向河南省新野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刘某及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包含误工费在内的各项损失费用，共计 161207 元。

审理过程中，被告保险公司对于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误工费损失提出异议，认为本案无任何证据证实原告的收入以及损失程度，且原告年龄较大，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属于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中的劳动者，不应该主张误工费。

新野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公民依法享有身体健康权，根据庭审查明事实，可以认定刘某应对苟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误工费的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之规定，苟某要求刘某及保险公司支付误工费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判决保险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苟某 16 万元。

孕妇遇车祸致引产 保险公司赔偿13.5万元

4 月 24 日，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特殊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怀有身孕的曹女士在过马路时，被一辆超速行驶的小轿车撞倒，无奈只能将胎儿引产。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曹女士 13.5 万元。

2022 年 7 月的一天，怀孕 15 周的曹女士在过马路时，被唐某驾驶的小轿车撞伤，后紧急送往医院治疗，在进行了一系列检查后最终确定了曹女士的伤情。医生表示，曹女士现在的身体情况若继续妊娠风险很大，而且检查过程中的辐射，对胎儿有致畸可能，曹女士无奈只能将胎儿引产。结束治疗后，曹女士将唐某和唐某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药费、误工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案件立案后，工作人员第一时间通过全国统一送达平台，将案件相关材料送达给双方当事人。庭审中，曹女士表示，引产后自己的身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医药费、误工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 14 万元。保险公司辩称，曹女士终止妊娠不是交通事故的必然结果，人工引产的费用与事故伤情无关，其要求赔偿金额过高。

法院经审理认为，曹女士在事故中的伤情对胎儿的正常发育有必然的影响，且检查过程中的辐射增加了胎儿致畸风险，故曹女士终止妊娠与事故之间具有必然的因果关系。曹女士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曹女士各项损失共计 13.5 万元。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依法生效。

交通肇事者身亡 继承人有赔偿责任吗

违规驾驶造成交通事故后肇事者死亡，其继承人有赔偿责任吗？近日，湖南省汝城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特殊的交通事故赔偿案件。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9 时许，何某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与行人黄某、徐某发生碰撞，造成车辆受损，何某、黄某死亡，徐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经汝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何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佩戴头盔、遇路面有行人通行时未采取有效的避让措施，其违法行为是造成本起事故的根本原因，何某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黄某、徐某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黄某的近亲属、伤者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何某的配偶子女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交通费等经济损失 100 余万元。

经法院审理认为，因何某在本起交通事故中死亡，被告叶某、何某甲、何某乙系何某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因此何某的赔偿责任依法应由其配偶子女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予以承担。

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释法明理，告知肇事者家属应承担的责任及法律后果，促使原告与被告就继承人在遗产范围内应承担的损失部分达成协议，并积极主动履行。本案案结事了。

王睿卿整理